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曹晖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4年5月29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曹晖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曹晖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曹晖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曹晖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曹晖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